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为适应培养技能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要,经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西岭镇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协商, 决定建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 要点如下:

一、基地定名为“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并以“震旦教育集团实习实训基地”名义对外挂牌。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教学安排和实际情况, 接纳甲方部分学生进行操作实践或毕业实践。

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酌情安排甲方的专业教师进行挂职锻炼。

四、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定期或不定期地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甲方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知识讲授。

五、乙方在学生实习结束时, 须对每个学生作出思想、技术及能力等方面的实习鉴定。

六、在上述工作中发生费用, 由甲、乙双方按照互助、互惠、互利的原则协调解决, 并逐步建立有关制度, 使其有序、合理, 得到健康发展。

七、本协议从签约日起有效期3年, 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